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6.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應採取之行動.....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推薦意見.....	7
11.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迪」	指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通」	指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委聘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最多達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v)建議更換核數師及(v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相關資料。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1條，楊斌先生、劉存周先生、謝榮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444,881,363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48,813,630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加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此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不超過889,762,726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48,813,630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以確保董事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量。

###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誠如公告所述，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於近期採納一項國藥集團輪換核數師的政策。由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已超過二十年，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將更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尋求續聘。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奉告概無任何有關導致其停止任職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的事宜其認為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亦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概無意見不合，且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 6.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 6.1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確認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另作公告。

### 6.2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之名稱與中國中藥公司（該公司為其母公司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藥集團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6.29%的權益）相近，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便分辨兩家公司的名稱。

### 6.3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之股份。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倘任何股東有意以現有股票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股東可支付每張新股票2.50港元（或不時經聯交所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一旦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換核數師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換核數師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斌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楊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利通之董事及股東。楊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生物化學專業。楊先生曾任職佛山市醫藥總公司，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曾任佛山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佛山市生物化學製藥廠廠長、佛山市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醫藥及藥品註冊、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他曾在市場上成功推出一系列回報良好的新產品，並在銷售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楊先生現為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和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透過於利通的100%的權益擁有376,735,04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包括董事袍金在內之酬金人民幣2,30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劉存周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擁有三十五年之製藥設備、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劉先生曾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設備科科長及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生產副廠長及廠長。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制藥廠廠長，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國藥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劉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劉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並沒有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謝榮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擁有逾四十四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

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謝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四次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余梓山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

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在一九九八年，余先生加入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另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協會、英國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余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四次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股款。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有4,448,813,630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或註銷，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之股份最多達444,881,363股。

## 3. 回購之原因

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股份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 4.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法可作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任何回購事項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回購建議回購之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五月	7.03	5.48
六月	6.83	5.65
七月	6.34	3.98
八月	6.09	4.68
九月	6.20	5.03
十月	6.42	5.69
十一月	5.89	5.10
十二月	5.44	4.8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5.24	3.96
二月	4.52	3.87
三月	4.44	3.35
四月	3.95	3.5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49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事。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國藥集團擁有總共1,614,313,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29%；(ii)楊斌先生透過於利通的100%的權益擁有376,735,04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8.47%；及(iii)王晓春先生透過於恒迪的100%的權益擁有376,735,04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上述所持有之1,614,313,642股股份、376,735,042股股份及376,735,042股股份維持不變，國藥集團、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分別於已發行股份之應佔股權將增至約40.32%、9.41%及9.41%。

由於國藥集團之股權至已發行股份30%至50%範圍之內，而此項股權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幅超過2%，國藥集團須按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事項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之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按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低於最低要求。

董事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者)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表示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49,32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3,110,000	3.59	3.4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2,096,000	3.80	3.76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3,102,000	3.69	3.66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3,800,000	3.68	3.6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024,000	3.80	3.6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	3.77	3.7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6,802,000	3.65	3.61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1,860,000	3.60	3.5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2,308,000	3.65	3.54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864,000	3.59	3.57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3,168,000	3.64	3.5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120,000	3.64	3.6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572,000	3.61	3.5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1,500,000	3.56	3.52
總計：	<u>49,326,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斌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劉存周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謝榮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因此，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售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賦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轉讓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轉換或轉讓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按比例發行」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發行紅利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7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不會尋求續聘。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0(1)條及第578條，擬提呈決議案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